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李○○

相 對 人 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李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房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民國105年10月30日死亡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○○與關係人張○○（民國80年6月13日死亡）於53年間結婚，婚後生有爭執，○○遂於59年2月間離家未再與張○○共同生活，○○離家期間自相對人之配偶即其被繼承人房○○（105年10月30日死亡）受胎，嗣於00年0月0日產下聲請人，房○○常提供聲請人衣物、禮物，讓聲請人學才藝，以此方式撫育聲請人，復聲請人業經本院裁判確認非張浩堂之婚生子女，因聲請人與房○○間確有親子血緣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之請求事項。對於聲請人係自被繼承人房○○受胎之親生子女、卷內所附105年8月11日之DNA鑑定報告內容均不爭執；並同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

01 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02 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
03 有同一之效力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母親○○離家期
04 間自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房○○受胎所生，因未登載於戶籍資
05 料上，認有起訴確認兩造親子關係存在之必要，本院審酌聲
06 請人主張上情，與戶籍資料不符，則聲請人因該親子關係有
07 無，所生之私法上權利義務存否即屬不明確，致聲請人在私
08 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之狀態，可藉由法
09 院以確認判決除去，足認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
10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再子女身分之確定涉及公益，非當事人
11 所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既對於聲請人提起確認之訴所主張
12 之上開原因事實並無爭執，且於113年12月3日調解時陳明合
13 意（見該日訊問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合先
14 敘明。

15 四、聲請人主張其為母親○○自相對人之配偶即其被繼承人房○
16 ○受胎所生之子女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05年
17 度家調裁字第8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與房○○於10
18 5年8月11日所作之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，並有本
19 院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為憑。而前揭DNA基因圖譜型別
20 分析報告記載略以：「送檢註明為房瑞瑤與張香琪之檢體，
21 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
22 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」等語，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
23 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
24 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8%以上，是足認聲請人上開
25 主張，應屬可信。又聲請人自出生後曾受被繼承人房○○撫
26 育依法視為認領乙事，為相對人未爭執，亦堪信為真實。從
27 而，聲請人請求裁定確認其與房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自
2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30 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